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本計劃。本計劃的目的是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本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採納本計劃。以下概述本計劃的主要條款：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年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對由於本計劃(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而引起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一律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受託人將會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

本計劃的運作

向有關信託投入資金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透過由董事會所指示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或其他投入方式，向有關信託投入資金。

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股份，並列明購買該等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購入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

本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及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經甄選僱員參與本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經甄選僱員施加有關歸屬獎勵股份須遵守的任何條件。

在本計劃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向經甄選僱員施加的所有有關歸屬獎勵股份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經甄選僱員可選擇：

- (a) 接納或拒絕獎勵股份的歸屬；及
- (b) (如適用)屬意獎勵股份須於董事會指定的任何歸屬日期進行歸屬。

獎勵股份歸屬後，如獲本公司確認以及根據本公司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受託人須按聯交所當前市價，出售該等獎勵股份，並向相關經甄選僱員轉讓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相關收益(如有)的金額。

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任何經甄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收取股息的權利)。

不可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本計劃條款就獎勵股份作出的獎勵，應屬獲作出獎勵之經甄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經甄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經甄選僱員身故或退休

倘經甄選僱員身故，或根據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退休，則相關經甄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均須視作於緊接其身故或於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退休當日前之日予以歸屬。

獎勵股份失效

倘若經甄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被視為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經甄選僱員之相關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受託人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限制

倘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不時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在無損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出該獎勵：

- (a)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計劃限額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經甄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本計劃的變更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經甄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

本計劃會於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由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此等終止不能影響任何經甄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本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採納本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及本公佈乃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本公司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
| 「平均銷售所得款項」 | 指 | 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受託人在聯交所出售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得出的金額 |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授出的有關股份數目
「獎勵價」	指	董事會通知經甄選僱員的由董事會向有關經甄選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價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照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收益」	指	平均銷售所得款項減去獎勵價得出的任何正數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指	受託人於任何期間按本公司的指示根據本計劃出售獎勵股份獲得的款項總額，減去與相關獎勵股份有關的銷售成本總額
「本計劃」	指	計劃文件所載規則構成的並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經甄選僱員」	指	經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款甄選可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銷售成本總額」	指	受託人在聯交所出售相關獎勵股份完成所須的所有相關開支及其他必要的開支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就本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宣佈信託當時的一名或以上的受託人)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歸屬日期」	指	就經甄選僱員而言，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歸屬於該經甄選僱員的日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